

##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致送我司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我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我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9日



##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致送本人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人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：



2016 年 11 月 29 日

##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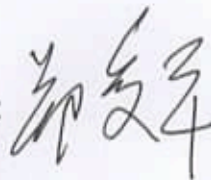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致送本人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人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：



2016年11月29日

##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致送本人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人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：



2016 年 11 月 29 日